

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22〕17号

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右玉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28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8 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1 万元（其中：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80 万元），以工代赈任务 267 万元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此款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。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

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，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。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5%，同时不低于2021年资金占比。脱贫县可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有关规定整合使用资金，优先用于产业项目。

二是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2022年起，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（含提前下达部分），请按照晋财预〔2022〕19号文件要求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

朔州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